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東霖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東霖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9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3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226,639元，  
16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  
17 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7%，自同年月10日起每月繳  
19 納約9,518元，惟因當時工作適應不良而離職，且尚有其他  
20 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須清償，扣除自己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  
21 費後，已無力清償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  
22 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0,000至32,000  
23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4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7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8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9 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  
30 業、存摺影本、保單資料、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無擔保債  
31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戶籍謄本、薪資明細表（薪資

01 單)、所得明細、存摺明細表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  
02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3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4 1,200萬元，雖於109年12月10日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  
05 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06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7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8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09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林秀菊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玉楓